

保良局馮晴紀念小學

姓名：馬浠晴

2023 - 2024 年度

班別：五敬

中文科寫作課業(6)

用言語開頭，記一件你欺騙別人的事，要具體寫出騙人的經過，最後寫出結果和表達後悔之情。

「今天老師發了考卷，我有九十八分！」我興高采烈地說。媽媽睜大眼睛，驚訝地說：「那麼高分？太好了，太好了！」

媽媽高興得像飛了到天上，我卻十分擔心媽媽會識破我的謊言，心裏並不是味兒。我因為騙了媽媽，心裏總是七上八落。如果我告訴她只有三十二分，她一定會狠狠地罵我。啊，我的老天爺，你可以幫我改掉這個劣等分數嗎？我該怎麼向媽媽交代？這個紅紅的、刺眼的分數一直在我腦海裏晃動着，我真想把那考卷撕破！我想告訴媽媽，又怕被她責罵，真難受！天啊，救救我吧！

二十分鐘後，我實在按捺不住那慚愧之心，於是緩緩地行到媽媽面前，垂下頭，吞吞吐吐地把事實告訴媽媽。估不到，媽媽不但沒有責罵我，而且稱讚我是一個有錯能改的好孩子。我聽了後，登時鬆了一口氣，終於放下心頭大石，並向媽媽道歉。

那天，我終於明白到騙人是不好的行為，我以後也不會說謊的了。